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方进

编制时间:2018-06-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晋安区 2018 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3333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.333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2.3333	0	2.3333		0
	(一) 农用地		2.3333	0	2.3333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2.1498	0	2.1498		0
		园地	0.1761	0	0.1761		0
		其他农用地	0.0074	0	0.0074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18-05-01			2.3333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.3333	0	2.3333
其中：耕地	0	0	0
基本农田	0	0	0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 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县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 农用地 其中：耕地
			2.3333 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福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	
补充水田规模	0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王榕

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2.3333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新店镇		村	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		
权属状况	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0				
	林地		2.1498	144	1		
	园地		0.1761	144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0074	144	1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13.9998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349.995		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	1、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，同意征收。 2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 3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9]100号）执行。 4、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%确定留用地，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/亩。		

填表人：王榕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